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A 座 B 座、7 层 A 座 B 座、20 层 A 座

邮编：100101 电话（TEL）：010-61848000 传真（Fax）：010-61848009

网址：<http://www.tiantailaw.com>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在前述核查与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14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224,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议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2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未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曲忠

经办律师：

张 鲲

纪荣美

2025 年 5 月 19 日